**四川省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工作方案（2025—2027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建圈强链的决策部署，积极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新机遇，加快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走进千家万户，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能开则开、应开尽开”的原则，按照政府推动、市场化合作的方式，聚焦先进制造、应急救援（公共安全）、社会民生（养老康复）、商贸文旅、城市治理等重点行业加速应用赋能，每年组织省级应用场景开放对接大会不少于4次，新发布应用场景不少于150个、其中政府类不少于20个，建设标杆示范场景不少于10个，建成一批省级人工智能场景应用示范区，积极打造全国人工智能场景创新示范应用高地。

**二、重点任务**

**（一）人工智能+先进制造**

重点推进工业大脑、机器视觉与检测、设备运维、智能立体仓储管理、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以及机器人协助制造、分流分拣、物料搬运、能源化工等领域场景应用。

**（二）人工智能+应急救援（公共安全）**

重点推进机器人（犬）与无人机应急搜救、低空飞行智能管理及安全保障、安全巡检、处突排爆、地面市政设施及管廊隧道巡检、森林草原防灭火、气象灾害短临预警、山洪泥石流灾害智能识别与精准预判、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安全行为识别、应急救援决策、灾害现场智能识别、物资投送等领域场景应用。

**（三）人工智能+社会民生（养老康复）**

重点推进老旧小区智慧治理、居家智能监测、智能可穿戴设备、陪伴机器人、外骨骼机器人、脑机接口应用、医药健康、市场监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特种设备安全等领域场景应用。

**（四）人工智能+商贸文旅**

重点推进跨境电商、线上会展、盘点结算、智能导览、智能客服、无人超市、智慧导购、智能配送、智能集装箱运输、自动驾驶等领域场景应用。

**（五）人工智能+城市治理**

重点推进市场监管、政务问答助理、交通流量管控、交通运输建设、城市建筑信息、城市管理业务智能分析、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网络辅政信息推广等领域场景应用。

**三、工作流程**

**（一）全面梳理场景**

由省人工智能产业链链长办公室牵头（以下简称“链长办”），会同市（州）人工智能产业链牵头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全面梳理各地区、各部门（系统）可开放的产业类和政府管理类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厘清场景用途、技术要求、合作方式，形成年度场景开放计划。

**（二）常态对外发布**

链长办根据年度场景开放计划，分季度由有关市（州）轮流承办省级应用场景发布会，集中发布应用场景。同时，通过产业对接活动、政策宣贯会等不定期发布各类应用场景。

**（三）落实跟踪服务**

由场景提供方所在市（州）人工智能产业链牵头部门，密切跟踪场景开放进展情况，将签订合作协议、已实际开展合作、具有典型意义的应用场景作为标杆案例，加强指导服务、给予倾斜政策支持。

**（四）扩大应用范围**

链长办牵头，会同市（州）人工智能产业链牵头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对成功进行试点应用的创新产品，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推广应用，着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产业发展。

**（五）建设示范区域**

链长办牵头，将政策落实有力、产品采购数量较多、应用场景较为集中、宣传推广力度较大、标杆案例示范引领效应明显的地区，分行业应用领域择优支持建设省级、创建国家级人工智能场景应用示范区（基地）。

**四、保障措施**

**（一）支持主动开放场景。**鼓励支持产业类场景主动开放，对场景提供方因地制宜开放真场景、产品提供方精准适配进行真应用，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中设立人工智能行业示范应用项目给予支持。积极推动政府类应用场景向社会和企业主动开放。〔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有关市（州）政府〕

**（二）支持开展产品迭代。**支持企业根据产品在场景应用中的实际使用情况，进一步凝练技术需求开展科技攻关，不断提升产品成熟度。对纳入示范应用的产品优先享受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等政策。鼓励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人工智能领域的软硬件产品或服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责任单位：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级有关部门、有关市（州）政府〕

**（三）优先提供科技金融及算力补贴支持。**将促成示范应用的场景提供方、产品提供方企业均纳入科技创新券重点支持范围，并优先提供引导基金支持、算力补贴支持等，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责任单位：科技厅）

**（四）优先支持申报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企业和应用场景提供方合作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属地政府将发展建设类专项资金投向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部门）

**（五）优先推荐申报应用案例。**优先推荐成功开展商业合作的应用场景申报国家人工智能应用试点、国家人工智能典型应用案例。对成功入选国家应用试点和应用案例的，按规定给予定向科研项目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六）大力营造社会氛围。**组织动员各类新闻媒体和自媒体，深入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挖掘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应用成效等方面的特色亮点，形成典型应用案例，通过图文、直播、短视频等多元化传播方式，在政府网站、社交媒体、行业平台等渠道进行广泛传播，为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成果应用提供更多市场机遇。〔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有关市（州）政府〕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省人工智能产业链链长办公室负责解释。